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陕科办发〔2021〕24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集聚产学研各方优势力量，解决制约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省科技厅制定了《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推进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工作指引

为集聚产学研各方优势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解决制约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全面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创新联合体以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为目标，以承担重大科技项目为主要任务，以市场机制为纽带，采取自发组织的方式，由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工合作，形成“核心层+紧密合作层+一般协作层”相互协作，产业链内大中小创新单元共同参与的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合作组织和利益共同体，成员单位一般不少于10个。

二、目标任务

到2023年，计划在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风口和未来产业，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组建30个左右的创新联合体。优先在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光子、种业工程等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带动创新链产业链融通发展。

三、组建条件

（一）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陕西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能够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在国内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2. 与大学、科研院所及科学家团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3. 有足够的前沿技术识别能力和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能够发现并抓住产业变革中的创新机会，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

4. 能够发起、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国际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提升全产业链专业化协作水平和产业集群整体创新能力。

（二）创新联合体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1. 成员单位应与牵头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标准制定、国际合作、品牌建设等方面具备合作基础和合作意愿。

2. 高校、科研院所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应拥有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团队，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3. 企业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应处于本产业链中，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能够与其他团队成员有效互补。

四、组建程序

（一）确定牵头单位。牵头单位为陕西省内注册的 1-2 家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二) 选聘首席科学家。牵头单位应选聘学术造诣高, 熟悉产业发展, 具备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的首席科学家, 引领创新联合体发展。

(三) 签署联合共建协议。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 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协议应明确技术创新目标、任务分工和各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办法, 约定违约责任追究方式, 保障成员的合法权益, 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联合共建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鼓励外国专家团队和科研机构加入创新联合体。

(四) 省科技厅核准。牵头单位提交《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表》、《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 省科技厅核准并批复。

五、支持措施

(一) 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可定向委托创新联合体承接。

(二) 支持创新联合体内, 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 组建或参与建设省级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四主体一联合”新型研发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三) 鼓励创新联合体培育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参与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 形成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的

“核心圈”。依托创新联合体建立产业技术高端智库，协助相关产业战略规划制定，重大科技计划指南编制等工作。

（四）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对创新联合体内部产生的创新创业载体，优先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享受相应支持政策。鼓励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创投基金支持创新联合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五）省科技厅在创新联合体内，试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活力激发、体制机制创新，着力破解产学研融合中遇到的各种障碍。

六、监督管理

（一）创新联合体在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期间，不得自行解散。根据科研项目需要，经创新联合体全体成员同意，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增减成员单位。因客观原因，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承担攻关任务的主要成员单位发生变更的，应报省科技厅核准。

（二）创新联合体需严格按照《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建立责权利统一的利益保障机制。牵头单位组织不力，未按共建协议履约的，取消创新联合体资格。三年内，不得牵头组建或作为核心层参与其他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涉及违法违规的，列入诚信黑名单，限制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 附件： 1. 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件申请表
2. 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模板）

附件 1

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表

创新联合体名称：_____

产业领域：_____

牵头单位：_____（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制

填表说明

一、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加盖法人公章。

二、产业领域指联合体所涉及我省主导产业、新兴产业。

三、联合体首席科学家需填写科研简历及学术任职。

四、联合体内已建平台数量指所有成员单位在本产业领域已建成并正在运行的省级以上各类科研平台。

五、对联合体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在行业（或领域）中地位、分工、合作基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实效做简要说明。

六、联合体组建申请表需附《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

七、申请书一式三份，盖章后两份报科技厅备案。

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表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协议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产业领域	
联合体牵头单位			
推荐首席科学家		职务/职称	
联合体内已建相关国家级各类科研平台数量		联合体内已建相关省级各类科研平台数量	
联系人		电话	
成员总数（个）		企业数量（个）	
高校数量（个）		研究机构数量（个）	
一、技术创新目标（限 500 字）			

二、推荐首席科学家科研简历（含取得的代表性创新成果、主要学术任职等）

--

三、科研团队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四、联合体已建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数量（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

平台名称	学科/产业领域	国家/省级	建设时间	依托单位

五、成员单位在行业（或领域）中地位的简要说明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行业（或领域）中的地位，在联合体内分工（限 2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若成员单位超过 20 家，则只需填写主要成员单位的有关情况。

六、联合体已具备的合作基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实效

牵头单位审核意见

牵头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厅审核意见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模板）

创新联合体名称：_____

产业领域：_____

牵头单位：_____（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制

为推动陕西省****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依据陕西省****产业目前实际情况和省****重大科技专项要求，成立陕西省*****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经所有成员单位同意，签署联合组建协议，内容如下。

一、参与单位

1. 牵头单位
2. 核心层单位
3. 紧密合作单位
4. 一般协作层单位

二、技术创新目标

三、任务具体分工

四、各成员单位的责权利

五、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办法

六、科研诚信追究方式

七、违约责任追究方式

八、所有成员单位签章

